

证券代码：430558

证券简称：均信担保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 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审议通过：

选举李明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1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,222,54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宪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1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周丽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1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61,91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1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68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叶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1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68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任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1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

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洪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1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海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1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林玉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1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8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1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本次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换届选举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洪亮先生：中国国籍，39岁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公司担保部职员、先锋分公司职员、哈西分公司总经理、营业二部总经理、建国分公司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王海洋先生：中国国籍，38岁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公司平房分公司职员、双城分公司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林玉芬女士：中国国籍，40岁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公司财务部职员，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，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王洪女士：中国国籍，38岁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公司投资部职员，现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1日